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陳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
被告 雲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右任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983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以民事準備二暨變更聲明狀變更追加聲明，原告訴之聲

01 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
02 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
03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原告為90年出生，距勞
04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
05 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
06 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
07 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計
08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萬3,000元、被告
09 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,634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勞
10 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3萬8,040元
11 【計算式： $(4萬3,000元 + 2,634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273萬8,040$
12 元】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43萬7,048元（含年終獎金
13 12萬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精神科診科費用1,630
14 元、加班費6,418元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
1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7萬5,08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16 萬8,7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17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8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19 除年終獎金、精神慰撫金、精神就診科費用外均屬之，應暫
20 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4萬4,458元（計算式： $273萬8,040$
21 元 $+ 6,418元 = 274萬4,458元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
22 67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2,450元（計算式：
23 3萬3,675元 $\times 2/3 = 2萬2,450元$ 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萬
24 5,983元，則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3元（計算式：
25 3萬8,706元 $- 2萬2,450元 - 1萬5,983元 = 273元$ ）。茲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7 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2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2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邱芮俞